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60號

聲請人 李邱秀英

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2,000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718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920號事件和解、撤回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票字第1503、1504、1505、1506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相對人並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伊之財產，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9718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伊業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920號，下稱系爭本案），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惟如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01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
02 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系爭本
03 案受理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本案事件卷宗及系爭執行事
04 件卷宗查明屬實，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5 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係屬有據。

06 (二)據此，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計至聲請停止執行前
07 1日止，本息計為406,487元（計算如附表二），則系爭執行
08 事件之執行程序如予停止，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受償而可
09 能受有損害，而系爭本案事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法應適用簡易
10 訴訟程序，且得飛躍上訴至第三審，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1 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第4款、第5款規定，第一、二、三審
12 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及1年6月，再加計送達
13 與上訴期程，訴訟期間約可評估為5年4月，足認相對人因系
14 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可能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
15 債權，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利益數額為81,297元，爰
16 酌定擔保金額如上。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羅崔萍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11月16日	144,000元	72,000元	113年12月16日	113年12月17日
2	112年11月29日	144,000元	72,000元	113年12月	113年12月

(續上頁)

01

	日			29日	30日
3	113年5月3日	96,000元	68,000元	114年1月3日	114年1月4日
4	113年8月28日	192,000元	168,000元	113年12月28日	113年12月29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本金	72,000元					72,000元
2	利息	72,000元	113年12月17日	114年6月4日	(170/365)	16%	5,365元
3	本金	72,000元					72,000元
4	利息	72,000元	113年12月30日	114年6月4日	(157/365)	16%	4,955元
5	本金	68,000元					68,000元
6	利息	68,000元	114年1月4日	114年6月4日	(152/365)	16%	4,531元
7	本金	168,000元					168,000元
8	利息	168,000元	113年12月29日	114年6月4日	(158/365)	16%	11,636元
小計							406,487元